

■ 议论风生

邢质斌为何不能拍广告

日前,一段前新闻联播主持人邢质斌为某食品企业录制的视频在网络上引起争议。这段名为《××特别报道》的视频,内容仿照《新闻联播》形式,由其本人播报了该企业的内部新闻。(2月1日《山东商报》)

纠结于邢质斌能不能拍广告,应以什么形式拍广告,其实没有必要。邢质斌因为新闻联播而知名,具有了名人效应,愿不愿意拍广告完全是她的自由。同样,不管其所拍广告是一本正经还是搞笑“雷人”,也应该由她自己选择。如果仅仅因为她曾经主持的是新闻联播,就令其额外背上不拍广告,或者只能接拍严肃广告的重负,显然是苛求。但既然接拍广告,则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这不是邢质斌,对所有代言名人的特别要求,而是维护法律法规尊严的应有底线。

守法是评判邢质斌是否可以做代言拍广告的唯一标准,而无关其广告形式。

□刘楚汉(教师)

打人代表何以被选上

据报道,1月28日,陕西省洋县人大代表陈某与亲友等在歌厅消费,结账时与他人发生殴斗。警方先后出警两队11人制止事态继续恶化,陈某带三人大闹巡警大队值班室,称自己是洋县人大代表,“想打谁就打谁,警察算××”。

“想打谁就打谁”,这是典型的流氓行径,为人不齿。但如果这样的话是从一位人大代表的口中说出来,让人匪夷所思。

一个原本应该模范遵纪守法、为民代言的人大代表,何以言行如此不堪,这是值得深思的。

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需要具备高素质,这样才能保证其能够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但遗憾的是,在某些地方的代表选举工作中,并没有很好地遵循这点,而是只考虑到其为当地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甚至把代表资格作为一种奖励和荣誉,结果把一些根本不具备代表素质的人“选”成了代表。

现在,警方已经介入案件的调查,当地的人大常委会已表态,不会干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其实,不干涉只是最低要求,当地人大常委会应当尽快启动代表资格的罢免程序,将不配做代表的人尽快清理出去。至于其需要承担哪些刑事、民事责任,当地人大应当督促和配合司法部门的工作,给民众一个合理的交代。

□庾向荣(法官)

■ 马上评论

“不下镉中毒诊断”只是个误会?

理性的应急态度不是尽量“不下镉中毒诊断”,不是对这种风险视而不见,回避这个众人关心的问题。

1月29日,一则柳州市人民医院“医师一律不能下有关镉中毒的书面诊断”的网帖引发轩然大波。对此,柳州外宣办一名知情人称误会了,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柳州市人民医院没有诊断镉中毒的资质,按照相关法规,医院的医师不得下有关镉中毒的书面诊断,假如有类似镉中毒的患者,应立即向柳州市疾控中心汇报。(2月1日《新京报》)

按医疗常规,作为一家综合性三甲医院,究竟有没有诊断镉中毒的资质?恐怕得一分为二去看。我个人的看法是,对那些疑似职业性镉中毒,这家医院的确没有下职业病

诊断的资质。但是,对于饮食引起的某些非职业性镉中毒,医院应该是具备这种诊断资质的。

作为一家教学性高级医院,能不能下镉中毒诊断,能下哪一种镉中毒诊断?医生们不可能不知道。不客气地说,恐怕连实习生都明白。但为什么医院管理者还格外强调这一点呢?是否存在不当行政干预呢?还是医院管理者主动想为政府“排忧解难”?

在评价突发性污染事件的等级中,是否对人员造成危害或伤亡,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标准。等级越高,行政问责可能更严重。作为

涉嫌管理失职的地方政府,当然不希望看到有镉中毒患者的出现,他们会有足够的动力去悄悄进行权力公关。作为官方色彩很浓厚的医疗机构,医院很难对此拒绝,就有可能选择不报或少报这类的病人。

所以,“不下镉中毒诊断”的通知更像是提醒医生们,能不下这样的诊断尽量不下。这样的案例之前早已经被媒体曝光过。前几年,在手足口病疫情肆虐的期间,河南省民权县因为被指瞒报、漏报病例,县卫生局局长、县疾控中心的正副主任均被免职,在这过程中,权力介入乱作为即是个重要因素。

□钟西(医生)

■ 时事漫画



漫画/张建辉

县政府放完开门炮继续过年

春节长假后的首个工作日,云南泸西县政府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只是象征性地到单位报到一下,就又回家继续过年了。有的单位,还在那天特意放了鞭炮,表示开始上班了,可“开门炮”后,工作人员又都回家了。这样的“超时放假”,已在当地存在好几年了。(2月1日云南网)

——余世存(作家)

创建优质旅游环境,一靠自律,二靠他律。缺一不可。自律的基础是对未来目标与现实状况间的差距有清醒认知。不倨傲、坦诚,不以资源独特而沾沾自持。他律的结果应是游客满意度的真实提升。须知任何一个被宰个案都可能发酵成普遍负面情绪。公众对海南旅游的持续不满,应被当地视做痛改前非的契机。

——赵普(主持人)

■ 第三只眼

“富家女”村官不可复制

如果为村官选举立下关于竞选筹款的规矩,拿几百万“投资”一个村官的事情无论如何都不会发生。

陕西一位大二女生已经有了一段做村官的经历,令人惊讶的还不止于此:新近换届选举,在一些知情人不看好的情况下,她又再次当选村官。为了打造这样一个女村官,其家族为这个村投下了数百万元人民币。(1月31日《华商报》)

这样的案例被众人认为稀奇,说明它缺乏普遍意义,具有难以复制的特性。几百万人民币的价值“投资”一个村官的位子是不是“划算”?如果不是当事人,很难作出回答。

这女生的家族可以有自己的特殊价值偏好和预期收益。但是,这件事情从公共利益角度看至少不值得提倡推广。如果她的家族拿出几百万是做慈善事

业,应该有个规矩,应该以不影响村官选举为底线。如果这几百万的投入分明就是要影响选举,就更应该讲规矩。类似“政治献金”如何使用,在那些普遍实行政务员选举的国家,都有一套规定,不能随便使用。

如果我们也为村官选举立下更详尽的关于竞选筹款的规矩,拿几百万“投资”一个村官的事情无论如何都不会发生。通常,慈善捐款、商业投资和竞选捐款是三类不同性质的资金,应严格区别使用方法。

我们也不应提倡有钱人拿巨资“捐”一个村官。古代中国社会捐官是为了回报,我们不应允许现在发生这种“远期交易”。

做一个坏村官,有千奇百

怪的荒唐办法;但如果要做一个好村官,做得村民满意,所需要的条件其实很简单:

第一,把村庄的公共事务与其他私人事务和商业事务分开,让村官只负责公共事务,以减少村官岗位的“含金量”。私人商业事务(包括土地事务)要做到产权清晰,尽量让农民用市场化的办法处理。这样村官岗位就容易“干净”,反而会吸引很多志愿者做村官。这才是一个好的方向。

第二,村庄的宗法关系目前仍是一种资源,需要合理利用。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其中血缘纽带是维系社会的重要因素。适当利用这种关系,对于调节村民纠纷有积极意义,可以降低法治成本。所以,从村民中

间产生村官也适合大部分情形。从更长远的趋势看,村庄治理的基本方面将与城市治理接轨。

第三,政府公共财政要做到城乡全覆盖。社会保障要实现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投入政府要负起责任,尽量避免用村民“一事一议”的办法来筹集资金。这样一来不仅可以简化村庄公共事务,引入政府对村庄财务的直接监督,防范村官腐败。公共开支由政府承担起来后,也就不必要求私人捐款来满足公共事务开支的需要。

做到这些并不难,有的方面我们正在做,效果也不错。基于这样一个判断,笔者相信,类似陕西“富家女”做村官这种现象绝不会普遍化。

□党国英(学者)

天气冷,刮风,有些人会感冒,有些人却安然无恙。关键在于自己的体质。我觉得现在很多人对欧债本身的危险预计不足,但对欧债对中国的影响又人为夸大。2012年中国经济好不好,关键不在于欧债怎么发展,欧洲崩溃了,我们也要活下去。关键在于我们自己不能放弃假大空和房地产,安心搞改革、升级和实体经济。

——马光远(学者)

有人抱怨书价太贵,看跟什么比了。现在中国图书的均价也就是三十块左右,相当于一包中档烟、一杯咖啡、一个套餐、一次出租车、1/2张电影票、1/3个比萨饼,有人抽得起烟、喝得起咖啡、看得起电影,却说自己看不起书,其实这只能说明此人不爱读书。

——慕容雪村(作家)

栏目主持:武云溥